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 別：勞 工

動議人：曹嘉豪

附議人：柯振杯、蕭淑芬、李浩誠、李寶銀

涂淑媚、白玉如、吳韋達、賴澤民

陳銄銄、黃盛祿、張春洋、尤瑞春

案 由：建請縣府針對本縣仲介公司於引進家庭照護移工時，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，強化移工相關認知，以避免施虐情形再次發生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近日本縣發生家庭照護移工施虐被看護之長輩，其行為令人髮指，類似案件亦層出不窮。如對老人有身心虐待之行為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，可處 3 萬元到 15 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，另若涉刑責將移送司法偵辦。
- 二、建請縣府針對本縣仲介公司於引進家庭照護移工時，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的法治教育，強化移工相關法律認知，避免移工施暴作為，並加強仲介管理引進之移工責任，以免移工施暴情事再次發生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2 號案

類 別：工 務

動議人：尤瑞春

附議人：蕭淑芬、白玉如、陳鎔鎔、黃盛祿

楊妙月

案 由：建請縣府辦理彰化市彰美路一段至和美鎮彰美路三段(即與線東路交叉口)路面改善工程，以保障民眾之行車安全案。

說 明：彰化市彰美路一段至和美鎮彰美路三段(即與線東路交叉口)道路因年久失修，故路面破損嚴重，建請縣府儘速改善，保障民眾之行車安全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3 號案

類 別：民 政

動議人：許書維

附議人：尤瑞春、莊陞漢、賴澤民、賴清美
葉國雄、張欣倩、王國忠、李成濟
楊妙月、洪騰明、江熊一楓

案 由：建請縣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儘速擬訂改制計畫提送本會同意並報請中央核定，以營造「彰化升格直轄市、創造縣民大福利」之最佳契機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一款和第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：人口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，且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，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。縣(市)擬改制為直轄市者，縣(市)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，經縣(市)議會同意後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二、彰化縣即將建縣 300 年，正是重新擘畫彰化縣下一階段發展的最佳機會，讓彰化升格，中部起飛才有可能實現。彰化縣升格直轄市之必要性如下：

(一) 不需修法即可升格：

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升格直轄市條件人口必須達到 125 萬人以上。彰化縣人口總數為 125.9 萬人，已達法定標準，相較於其他縣市，彰化無須再修法，只要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後即可啟動升格程序。符合升格要件，不用修法、不用切割鄰近縣市的人口，沒有理由落後。

(二) 文化核心傳承創新：

彰化位處台灣中樞，是農業科技產業大縣，是台商的家鄉、山海線鐵路交會處，六都外的第一大縣。彰化鹿港曾是中部第一大港，台灣對外貿易的重要出口與交通、經濟命脈。彰化在文化歷史及台灣整體發展上都深具重要性，文化遺產不亞於台南。過去台南以文化之都升格直轄，現在，彰化不僅有同樣悠久的文化遺產，境內又有眾多隱形冠軍，成為能連結傳統文化與新創事業的中部重要都市。彰化縣符合縣市升格條件，沒有不予改制升格的理由。

(三) 隱形冠軍領先世界：

彰化縣已形成完整醫材產業鏈，有眾多隱形冠軍，疫情發生後，彰化防疫護國群山貢獻許多心力守住台灣。此外，高齡化是未來趨勢，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相當有潛力，因此應該讓彰化縣升格，讓台灣能創造下一個兆級產業。

(四) 人口磁吸中部再興：

彰化縣內產業涵蓋科技、工、商、農林漁牧業，同時有工業大縣及農業大縣身分在，足見縣內產業除能自給自足，亦能支援鄰近縣市不足之部分。若彰化升格定能獲得更多財政資源分配，健全地方設施發展，更多企業將願意投資彰化，帶動產業及經濟發展，吸引人口移居，有助南北平衡，帶動中部發展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